慧日佛學班第06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卷37**

**〈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〉**

**（大正25，329c2-336a25）**

釋厚觀（2009.03.28）

**柒、正明習應般若波羅蜜**

**（壹）舍利弗問：如何習應般若**（承上卷36）

**（貳）佛答：「習應般若波羅蜜」的內涵**（承上卷36）

**一、習應五眾空、十二入空、十八界空、四諦空、十二因緣空、一切法空，是名與般若相應**（承上卷36）

**二、習應七空，是名與般若相應**（承上卷36）

**三、不見六度、眾、入、界、三十七品、諸佛功德等相應不相應**（承上卷36）

**四、空、無相、無作無有合與不合**（承上卷36）

**五、五眾非合非不合，亦不與三際合**（承上卷36）

**六、三際不與三際合**（承上卷36）

**七、薩婆若不與諸法合，是名與般若相應**

**（一）薩婆若不與三世合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薩婆若不與過去世合。何以故？過去世不可見，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！

薩婆若不與未來世合。何以故？未來世不可見，何況薩婆若與未來世合！

薩婆若不與現在世合。何以故？現在世不可見，何況薩婆若與現在世合！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1、總說三世不與薩婆若合**

**（1）三世是虛妄、生滅相［除未來世］、不可得、不可見**[[1]](#footnote-1)

**A、標舉過去世**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觀薩婆若與過去世同。何以故？

**（A）過去世是虛妄、生滅相，不可得；薩婆若是實法、非生滅相**

過去世是虛妄，薩婆若是實法；過去世是生滅相，薩婆若非生滅相。[[2]](#footnote-2)

過去世及法求覓不可得，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！

**（B）過去世不可見**

復次，佛自說因緣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見過去世，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！」

**B、例同未來世、現在世**

未來、現在世亦如是。未來世除生滅相，其餘義同。

**（2）以「時」故說有三世，而「時」性空不可得**

復次，以時故說有三世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

「時」義，如「一時」中說。[[3]](#footnote-3)

**（3）薩婆若是諸佛實智，而三世是從凡夫虛妄生故不與薩婆若合**

復次，薩婆若是十方三世諸佛真實智慧；[[4]](#footnote-4)三世者，從凡夫虛妄生，云何與薩婆若合？譬如真金不與弊鐵同相。

**2、釋難**

**（1）云何三世不與薩婆若合**

**A、菩薩念過去、現在諸佛功德迴向無上菩提，云何言「過去、現在世不與薩婆若合」**[[5]](#footnote-5)

問曰：如〈隨喜品〉中說「菩薩摩訶薩念過去、現在諸佛薩婆若智慧等諸功德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[[6]](#footnote-6)，云何言「過去、現在世不與薩婆若合」？

答曰：若以著心取相念薩婆若者，不名迴（330a）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譬如雜毒食，初雖香美，後不便身。

若菩薩分別過去、現在諸佛薩婆若者，應與三世合；今**不取相故**，則無有合。

**B、菩薩念未來當得薩婆若，云何未來世不與薩婆若合**

問曰：菩薩亦念未來世當成佛薩婆若，亦自念「我當得薩婆若」，是名與未來世薩婆若合，云何言「不合」？

答曰：薩婆若過三界，出三世，畢竟清淨相；[[7]](#footnote-7)行者但以憶想分別：「我當得是薩婆若。」如世間法，憶想當有所得，而是事未生未有，時節未至，因緣未會，都無處所，[[8]](#footnote-8)云何當與合？

如明當服蘇[[9]](#footnote-9)，今已憶[[10]](#footnote-10)臭。

又如迦栴[[11]](#footnote-11)延弟子輩言：「未來世中菩提語菩薩言：『若能修相好身者，我當來處之。』[[12]](#footnote-12)如貴家女自恣無難，遣使語貧家子言：『汝好莊嚴房舍幃帳，種種備具，我當來處汝家中。』」[[13]](#footnote-13)

如是說者，是不如法[[14]](#footnote-14)。

**C、結**

以是故，不得以薩婆若與三世合。

**（2）但說「薩婆若」之原因**

問曰：餘法甚多，何以但說薩婆若？

答曰：是薩婆若，菩薩所歸趣，[[15]](#footnote-15)深心欲得，於三世中求索故。

**（3）為何經說「於三世中求」，不於「有為法、無為法」中求薩婆若**

問曰：何以不於有為、無為法中求？

答曰：後當說一切法中求。[[16]](#footnote-16)

**（二）五眾、十二入不與薩婆若合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**色**不與薩婆若合，色不可見故；**受、想、行、識**亦如是。

**眼**不與薩婆若合，眼不可見故；**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**亦如是。

**色**不與薩婆若合，色不可見故；**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**亦如是。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名[[17]](#footnote-17)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[[18]](#footnote-18)

【**論**】

**1、但說「眾」、「入」，不說「界」、「因緣」之理由**

問曰：何以但說五眾、十二入，不說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？

答曰：應當說！或時誦者忘失。何以知之？

佛所說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，事、垢、（330b）淨。

五眾、十八界、十二入、十二因緣名為**事**；不定是**垢**、不定是**淨**；[[19]](#footnote-19)是中或有結使生，或有善法生；如田定能生物，隨種皆生。

眾、界、入、十二因緣，是為**事**；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，是為**淨**種。

所以不說**垢**者，是菩薩結使已薄，不以自惱，是故不說。又菩薩智慧深入，解諸法空，無諸煩惱，但集諸功德。

以是故，應說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。

**2、以三世、色等事皆因緣生無定性故，薩婆若於其中皆不可得**

如色等事中不應有薩婆若合。所以者何？是薩婆若，三世中不可得故；色等事中亦不可得，是皆世間因緣和合，無有定性。

**（三）六度、三十七道品不與薩婆若合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檀波羅蜜不與薩婆若合，檀波羅蜜不可見故；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四念處不與薩婆若合，四念處不可見故；乃至八聖道分亦如是。

【**論**】

**1、明「六度不與薩婆若合」**

問曰：五眾等是世間法，可不與薩婆若合，六波羅蜜云何不與合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六波羅蜜有二種：為世間故說不與薩婆若合，為出世間故應與薩婆若合**

六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世間，二者、出世間。[[20]](#footnote-20)

為世間檀波羅蜜故，說「不與合」；出世間檀[[21]](#footnote-21)波羅蜜，應與合。

**（2）菩薩漏結未盡，不得與佛薩婆若合**

復次，菩薩行六波羅蜜，漏結未盡，不得與佛薩婆若合。

**（3）六波羅蜜空，尚不可見，況與薩婆若合**

復次，佛說六波羅蜜空，尚不可見，何況與薩婆若合！

**2、例同三十七品亦不與薩婆若合**

三十七品亦如是。

**（1）因論生論：六度雜有世間、出世間，而三十七品趣涅槃道，云何不與薩婆若合**

問曰：是六波羅蜜，雜有道、俗故；三十七品趣涅槃道，云何不合？

答曰：三十七品是二乘法，但為涅槃；菩薩為佛道，是故不合。

**（2）因論生論：《般若經》說三十七品亦是菩薩道，云何不與薩婆若合**

問曰：〈摩訶衍品〉中有三十七品，亦是菩薩道，[[22]](#footnote-22)云何不與薩婆若合？

答曰：有菩薩以著心故，行三十七品，多迴向涅槃，是[[23]](#footnote-23)故佛說「不合」。（330c）

**（四）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不與薩婆若合**

【**經**】佛十力，乃至十八不共法不與薩婆若合，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可見故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1、菩薩漏結未盡故，不應與薩婆若合**

是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雖是妙法，為薩婆若故行；以菩薩漏結未盡，故不應與薩婆若合。

**2、依三類十力等法，辨菩薩不應與薩婆若合**

復次，佛十力等法有三種：

一者、菩薩所行，雖未得佛道，漸漸修習；

二者、佛所得，而菩薩憶想分別求之；

三者、佛心所得。[[24]](#footnote-24)

上二種不應與合；下一種雖可合，而菩薩未得，是故不合。

**3、空故不可見故，不可見故不合**

復次，空故不可見，不可見故不合。是以皆言「不可見故」。[[25]](#footnote-25)

**（五）佛、菩提不與薩婆若合，佛、菩提、薩婆若相即**

【**經**】

**1、佛、菩提不與薩婆若合**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佛不與薩婆若合，薩婆若不與佛合；菩提不與薩婆若合，薩婆若不與菩提合[[26]](#footnote-26)。

【**論**】

**※若菩薩及菩薩法不與薩婆若合，云何「佛」及「菩提」不與薩婆若合**

問曰：菩薩及菩薩法可不與薩婆若合，云何佛及菩提復不與合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辨「佛」不與薩婆若合」**

**A、佛是人，乃假名；薩婆若是法，屬因緣**

佛是人，薩婆若是法；人是假名，法是因緣。

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無故，佛亦無──眾生中尊上第一，是名為佛，是故不合。

**B、和合因緣生故無先後**

復次，得薩婆若故名為佛。若佛得薩婆若，先以是佛，不須薩婆若；若非佛得薩婆若者，何以言「佛得薩婆若」？以是故，和合因緣生，不得言先後。

**C、二法相待不離故**

復次，離佛無薩婆若，離薩婆若無佛；得薩婆若故名佛，佛所有故名薩婆若。[[27]](#footnote-27)

**（2）辨「菩提」不與薩婆若合**

問曰：佛是人故可不與合，菩提是無上道，云何不合？

答曰：

**A、十智為菩提，如實智為薩婆若：二智不得一心中生**

「菩提」名為佛智慧，「薩婆若」名為佛一切智慧；十力[[28]](#footnote-28)智[[29]](#footnote-29)為「菩提」，第十一如實智[[30]](#footnote-30)名為「薩婆若」[[31]](#footnote-31)──二智不得一心中生。

**B、十力等諸佛法及佛菩提皆是菩薩虛妄分別，非實法故**

復次，是十力等諸佛法（331a）及佛菩提，皆是菩薩憶想分別非實，唯佛所得薩婆若是實。今此菩提，是菩薩菩提，是心中虛妄未實，云何與薩婆若合？

**2、佛、菩提、薩婆若相即**[[32]](#footnote-32)

復次，此經中，佛自說不合因緣：

【**經**】何以故？佛即是薩婆若，薩婆若即是佛；菩提即是薩婆若，薩婆若即是菩提。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**八、菩薩於五眾離二邊、行中道，亦不著於行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**

**※ 離二邊、行中道**

復[[33]](#footnote-33)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習色**有**、不習色**無**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不習色**有常**、不習色**無常**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不習色**苦**、不習色**樂**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不習色**我**、不習色**非我**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不習色**寂滅**、不習色**非[[34]](#footnote-34)寂滅**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不習色**空**、不習色**非空**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不習色**有相**、不習色**無相**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不習色**有作**、不習色**無作**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**※ 不念行、不行、非行非不行**

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作是念：『我**行**般若波羅蜜、**不行**般若波羅蜜、**非行非不行**般若波羅蜜。』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[[35]](#footnote-35)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（一）釋「菩薩行般若，不習五眾有無」**

**1、菩薩觀五眾非有、非無，於是中亦不著，則與般若相應**

若菩薩觀五眾非有、非無，於是亦不著；爾時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所以者何？

**2、有見無見廣釋八說**[[36]](#footnote-36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2］p.241）

一切世間著二見：若有，若無。

（1）順生死流者多著有，逆生死流者多著無。

（2）我見多者著有，邪見多者著無。

（3）復次，四見[[37]](#footnote-37)多者著有，邪見多者著無。

（4）二[[38]](#footnote-38)毒多者著有，無明多者著無。

（5）不知五眾因緣集生著有，不知集者著無。

（6）近惡知識及邪見外書故，墮斷滅、無罪福中，無見者著無；餘者著有。

（7）或有眾（331b）生謂一切皆空，心著是空；著是空故，名為「無見」。

或有眾生謂一切六根所知法皆有，是為「有見」。

（8）愛多者著有見，見多者著無見。[[39]](#footnote-39)

如是等眾生著有見、無見。

**3、辨「有見、無見」之過**[[40]](#footnote-40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5］p.189）

**（1）二見如深水猛火，虛妄非實破中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5］p.189）

是二種見，虛妄非實，破中道。[[41]](#footnote-41)譬如人行狹道，一邊深水，一邊大火，二邊俱死；著有、著無，二事俱失。所以者何？

若諸法定實[[42]](#footnote-42)有，則無因緣；若從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自性，若無自性即是空！

若無法是實，則無罪福、無縛無解，亦無諸法種種之異。[[43]](#footnote-43)

**（2）有見無見共諍，起諸業苦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5］p.324）

復次，有見者與無見者相違，相違故有是非，是非故共諍，有諍故起諸結使，結使故生業，生業故開惡道門──實相中無有相違、是非、鬪諍！

**（3）著有，無常則憂惱；著無，作罪墮地獄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5］p.324）

復次，著有者，事若無常，則生憂惱；若著無者，作諸罪業，死墮地獄受苦。

**4、顯不著之勝利**

不著有無者，無有如是等種種過失；應捨是，則得實。

**（二）釋「菩薩行般若，不習五眾常、無常」**

復次，是五眾若常、若無常，是事不然！所以者何？

**1、明「常見之過」：常則無生滅罪福，世間應如涅槃**

若五眾常，則無生無滅，無生無滅故則無罪福，無罪福故則無善惡果報，世間如涅槃不壞相。[[44]](#footnote-44)

如是妄語，誰當信者！現見死亡啼哭，是則眾生無常；如草木彫落、華果磨滅，是則外物無常；大劫盡時，一切都滅，是為大無常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如是五眾常不可得。

**2、明「無常見之過」**

**（1）無常破常，勿以無常為是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18］p.262）

復次，無常破常，不應以無常為是。所以者[[45]](#footnote-45)何？若諸法無常相，念念皆滅，則六情不能取六塵。所以者何？內心、外塵俱無住故，不應得緣、不應得知，亦無修習因緣果報！[[46]](#footnote-46)

因緣多故，果報亦多，此事不應得。

**（2）常見與無常見共諍**

又以有常見與無常見共諍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五眾無常則不可得。（331c）

**（三）釋「菩薩行般若，不習五眾苦樂、我非我、空非空、有相無相、有作無作」**

苦樂、我非我、若空若實、有相無相、有作無作，此義如先處處說。[[47]](#footnote-47)

**（四）釋「菩薩行般若，不習五眾寂滅、不寂滅」**

**1、寂滅：緣生故無性，無性故寂滅，寂滅故為涅槃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8］p.250）

「五眾寂滅」者，因緣生故無性，無性故寂滅，寂滅故如涅槃。

**2、不寂滅：三毒熾然故，無常火然故，著三毒實相故，三毒各別相故**[[48]](#footnote-48)

三毒熾然故不寂滅，無常火然故不寂滅，不[[49]](#footnote-49)著三毒實相故不寂滅，三毒各各分別相故不寂滅。此義先未說，故今是中說。

**（五）釋「菩薩行般若時，不念行、不行、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」**[[50]](#footnote-50)

**1、不著行－－人法不可得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1〕p.362）

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離二邊、行中道，**行**般若波羅蜜亦不著。所以者何？菩薩不可得，般若波羅蜜亦不可得故。

**2、不著不行－－凡不能觀實相云何言不行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1〕p.362）

**不行**般若波羅蜜亦不著。所以者何？餘諸凡夫不能如菩薩觀諸法實相，云何當言「我不行般若波羅蜜」？

**3、不著行不行－二俱過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1〕p.362）

**行、不行**亦不著，二俱過故。

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相[[51]](#footnote-51)。

**九、非有所為而行般若**

**（一）不為六度、佛十力等功德、十八空、實相而行般若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不為般若波羅蜜故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故行般若波羅蜜。

不為阿鞞跋致地故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成就眾生故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淨佛世界故行般若波羅蜜。

不為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故行般若波羅蜜。

不為內空故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諸法空、自相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故行般若波羅蜜。

不為如、法性、實際故行般若波羅蜜。

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壞諸法相故。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

**※ 菩薩云何不為諸佛法而行般若**

問曰：六波羅蜜乃至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此是佛法。菩薩若不為是佛[[52]](#footnote-52)法故行般若波（332a）羅蜜，更有何法可為行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**1、不壞諸法相，亦不分別故**

如佛此中自說：「諸法無有破壞者，不壞諸法相故；亦不分別是檀、是慳，乃至是三界、是實際。」[[53]](#footnote-53)

**2、為著心菩薩說諸法皆空如幻，汝莫生著**[[54]](#footnote-54)

復次，有菩薩於此善法，深心繫著，以繫著故能生罪；為是人故，說：「是六波羅蜜乃至實際皆空，無有自性，如夢如幻，汝莫生著！真菩薩不為是故行。」

有菩薩心無所著，行六波羅蜜乃至實際；為是人故，說為是事故行般若波羅蜜。如後品中說：「為具足六波羅蜜，乃至為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故，行般若波羅蜜。」[[55]](#footnote-55)

**（二）不為六通而行般若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**如意神通**故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**天耳**故、不為**他心智**故、不為**宿命智**故、不為**天眼**故、不為**漏盡神通**故行般若波羅蜜。

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尚不見般若波羅蜜，何況見菩薩神通！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行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

**1、重說五神通之理由**

問曰：先說「禪波羅蜜」中已具說五神通，[[56]](#footnote-56)今何以復重說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前總相說，今別相說**

彼中總相說，不列[[57]](#footnote-57)名字；此中別相說。

**（2）五神通廣益眾生**

復次，功德果報，所謂五神通；菩薩得是五神通，廣能利益眾生。[[58]](#footnote-58)

**（3）神通之重要：但有慈悲、般若而無神通，如鳥無翼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51］p.89）

復次，雖有慈悲、般若波羅蜜，無五神通者，如鳥無兩翼，不能高翔；如健人無諸器杖[[59]](#footnote-59)而入敵陣；如樹無華果，無所饒益；如枯渠無水，無所潤及。

**（4）結**

以是故重說五神通，及餘無量佛法中別說，無咎。

**2、神通能利益眾生，云何佛言「莫為神通故行般若」**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佛何以言「莫為五神通故行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多有無方便菩薩，得五神通，輕餘菩薩，心生憍高（332b），為是故說。所以者何？菩薩於般若波羅蜜諸佛之母[[60]](#footnote-60)尚不著，何況五神通！

**（三）別明不念五神通妙用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作是念：『我以**如意神通**，飛到東方，供養恭敬如恒河沙等諸佛；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亦如是。』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作是念：『我以**天耳**，聞十方諸佛所說法。』不作是念：『我以**他心智**，當知十方眾生心所念。』不作是念：『我以**宿命通**，知十方眾生宿命所作。』不作是念：『我以**天眼**，見十方眾生死此生彼。』[[61]](#footnote-61)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行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亦能度無量阿僧祇眾生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1、前說五神通名，今說五神通之用**

先雖說五神通名，今此中說其功用。

**2、菩薩何故不念依五神通至他方佛土作諸佛事**

**（1）辨「如意通」**

問曰：菩薩何以故不作是念──「我以如意神通，飛到十方供養恭敬如恒河沙等諸佛」？

答曰：

**A、已拔諸煩惱、善修三解脫門等故**

已拔我見根本故，已摧破憍慢山故，善修三解脫門、三三昧故。佛身雖妙，亦入三解脫門；如熱金丸，雖見色妙，不可手觸。

**B、知諸法如幻化，無來去、無近遠、無定相、不取相**

又諸法如幻如化，無來無去，無近無遠，無有定相。如幻化人誰去誰來？不取神通、國土、此彼、近遠相，故無咎！

**C、無所分別，已斷法愛故**

若能在佛前住於禪定，變為無量身，至十方供養諸佛，無所分別，已斷法愛故。

**（2）例同餘四通**

餘通亦如是。

**3、菩薩不著五神通，而依五神通至十方世界供養諸佛、廣度眾生**

菩薩得是五神通，為供養諸佛故，變無量身，顯大神力，於十方世界三惡趣中，度無量眾生，如〈往生品〉中說。[[62]](#footnote-62)

**捌、行般若之利益［果報功德］**

**（壹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普慈眾生故，能得五功德**

【**經**】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（1）惡魔不能得其便；（2）世間眾事，所欲隨意；（3）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，皆悉擁護是菩薩，令（332c）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；（4）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[[63]](#footnote-63)天，皆亦擁護是菩薩，不令有礙；（5）是菩薩所有重罪，現世輕受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用普慈加眾生故。舍利弗！是[[64]](#footnote-64)菩薩摩訶薩如是行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一、總說行般若得五功德**[[65]](#footnote-65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39］p.75，［F034］p.366）

今讚是菩薩，如上行般若波羅蜜得大功德，是名「菩薩智慧功力果報，得此五利」。

**二、別釋得五功德之因緣**

**（一）釋「魔不能得其便」**

問曰：魔是欲界主，菩薩是人，肉眼不得自在，云何不能得其便？

答曰：

**1、諸佛、大天擁護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如此中佛自說：「諸佛、諸大天擁護故。」

**2、行自相空，一切無所著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復次，是菩薩行畢竟不可得自相空故，於一切法中皆不著；不著故無違錯；無違錯故，魔不能得其便。譬如人身不[[66]](#footnote-66)瘡，雖臥毒屑中，毒亦不入；若有小瘡則死無疑[[67]](#footnote-67)。

**3、於佛不著，於魔不瞋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又是菩薩於諸佛中心不著、於諸魔中心不瞋，是故魔不得便。

**4、入忍波羅蜜及慈三昧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復次，菩薩深入忍波羅蜜、慈三昧故，一切外惡不能中傷，所謂水火、刀兵等。[[68]](#footnote-68)

**（二）釋「世事如意」**

**1、辨事**

世間眾事者，資生所須，所謂治生[[69]](#footnote-69)諧偶[[70]](#footnote-70)，種蒔[[71]](#footnote-71)果樹，曠路作井，安立客舍──如法理事，皆得如意。

若欲造立塔寺作大福德，若作大施，若欲說法教度眾生，皆得如意。

**2、明世事如意之因緣**

如是等世間眾事，若大、若小，皆得如法隨意。所以者何？

**（1）久集無量福慧因緣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是菩薩世世集無量福德、智慧因緣故。

**（2）一切法中心不著，結薄，善根生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復次，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於一切法中心不著，心不著故結使薄，結使薄故能生深厚善根，深厚善根生故所願如意。

**（3）諸天龍鬼敬念助成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復次，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，諸大天皆敬念是菩薩，讚歎稱揚其名；諸龍鬼等聞諸天稱說，亦來助成其事，是故世間眾事皆得如意。

**（4）諸佛所護念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復次，是菩薩（333a）為諸佛所念、威德所加，皆得如意。

**（三）釋「諸佛護念」〔何故佛偏念菩薩〕**[[72]](#footnote-72)

問曰：十方諸佛心等，何以偏念是菩薩？

答曰：

**1、菩薩智慧功德大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是菩薩智慧功德大故，諸佛心雖平等，法應念是菩薩，以勸進餘人。

**2、菩薩得佛智慧分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又是菩薩得佛智慧氣分故，別知善惡，賞念好人，無過於佛，是故佛念。

**3、不欲令墮二乘地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復次，佛念不欲令墮聲聞、辟支佛故。所以者何？入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以佛念故而不墮落；譬如魚子，母念故[[73]](#footnote-73)得生，不念則壞。[[74]](#footnote-74)

**（四）釋「諸天擁護」**

諸大天擁護者，

**1、不欲令其失所行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不欲令失其所行，諸天效佛念故。

**2、知其尊貴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又諸天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都無所著，不樂世樂，但欲教化眾生故，住於世間，知其尊貴故念。

**（五）釋「重罪輕受」**[[75]](#footnote-75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**1、得實智慧，佛種中生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所有重罪者，先世重罪，應入地獄，以行般若波羅蜜故，現世輕受；譬如重囚應死，有勢力者護，則受鞭杖而已。

又如王子雖作重罪，以輕罰除之，以是王種中生故；菩薩亦如是，能行是般若波羅蜜得實智慧故，即入佛種中生；[[76]](#footnote-76)佛種中生故，雖有重罪，云何重受？

**2、行般若智慧心虛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4］p.366）

復次，譬如鐵器中空故，在水能浮，中實則沒。

菩薩亦如是，行般若波羅蜜智慧心虛故，不沒重罪；凡人無智慧故，沈沒重罪。

**三、總說得五功德之因緣：普慈眾生故**

**（一）舉經說得五功德因緣**

復次，佛此中自說因緣：所以得五功德者，「用普慈加眾生故」。

**（二）釋難：行般若波羅蜜故具五功德，今何以言「用普慈加眾生」**

問曰：先言「行般若波羅蜜故，具五功德」，今何以言「用普慈加眾生故」？

答曰：

**1、般若波羅蜜生慈，慈能生無量福**

能生無量福，無過於慈；是慈因般若波羅蜜生，得無量利益。

**2、惡魔不得便、諸佛護念、重罪輕受是般若力；世事隨意、諸天擁護是大慈力**

復次，惡魔不得便、諸佛所念、重罪今世輕受，是般若波羅蜜力。

世間眾事所欲隨意、諸天擁護，是大慈力。

**3、菩薩緣眾生是慈心，緣法則是行般若波羅蜜**

復次，有二種緣：一者、眾生，二者、法。

是菩薩若緣眾（333b）生，則是慈心；若緣法，則是行般若波羅蜜。

**4、慈從般若波羅蜜生，隨順般若教故說慈無咎**

是慈從般若波羅蜜生，隨順般若波羅蜜教，是故說慈無咎。

**（貳）行般若疾得諸陀羅尼門、三昧門；常值諸佛，終不離見佛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疾得諸陀羅尼門、諸三昧門。在[[77]](#footnote-77)所生處常值諸佛，乃至得[[78]](#footnote-78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初[[79]](#footnote-79)不離見佛。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一、釋「陀羅尼門、三昧門」**

「陀羅尼、三昧門」，如先說。[[80]](#footnote-80)

**二、釋「疾得」**

「疾得」者，福德因緣故心柔軟；行深般若波羅蜜故，智慧心利──以是故疾得。如上說五功德故疾得。[[81]](#footnote-81)

**三、釋「所生處常值諸佛」**

「所生處常值諸佛」者，

**（一）標宗：除諸佛母般若外，餘一切皆不愛著，故所生處常值諸佛**

是菩薩除諸佛母般若波羅蜜，其餘一切眾事皆不愛著；是以[[82]](#footnote-82)在所生處，常值諸佛。

如人常喜鬪諍，生還活地獄，復執刀杖共相加害。

婬欲多故，常受胞胎，又作婬鳥。

瞋恚多故，還生毒獸、蛇虺[[83]](#footnote-83)之屬。

愚癡多者，如燈蛾赴火、地中隱蟲等。[[84]](#footnote-84)

**（二）常值諸佛之因緣**[[85]](#footnote-85)

**1、愛敬於佛故、愛實相般若故，修念佛三昧故**

是諸菩薩愛敬於佛及實相般若波羅蜜、及修念佛三昧業故，所生處常值諸佛。

**2、願見諸佛故**

復次，如先菩薩願見諸佛中說。[[86]](#footnote-86)

**四、釋「終不離見佛」**

「終不離見佛」者，

**（一）舉反例：王師婆羅門毀佛及僧而墮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27］p.420）

又人雖一世見佛，更不復值。如毘婆尸佛時，王師婆羅門，雖得見佛及僧，而惡口毀呰，言：「此人等如畜生，不別好人，見我不起。」以是罪故，經九十一劫墮畜生中。

**（二）顯正因：不離見佛六因**[[87]](#footnote-87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0］p.221）

復次，（1）深念佛故，終不離佛；（2）世世善修念佛三昧故；（3）不失菩薩心故；（4）作不離佛願；（5）願生在佛世故；（6）種值[[88]](#footnote-88)佛業緣[[89]](#footnote-89)常相續不斷故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離見佛。

**※因論生論：不離見佛是果報事，云何說與般若相應**

問曰：此是果報事，云何說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」？

答曰：般若（333c）波羅蜜相應故值佛，或時果中說因故。

**五、釋「相應」**

「相應」有二種：一者、心相應；二者、應菩薩行，所謂生好處，值遇諸佛，常聞法，正憶念──是名「相應」。

**玖、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見不念諸法**

**（壹）不念此法與彼法合不合、等不等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作是念：『有法與法若合若不合、若等若不等。』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，不見是法與餘法若合若不合、若等若不等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一、釋經**

**（一）辨諸法非合非不合**

**1、破合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5］p.324）

**（1）諸法無少分合**

一切法，無有法與法共合者。何以故？諸法無少分合故。

譬如二指有四方，其一方合，三方不合；不合多故，何以不名為「不合」？[[90]](#footnote-90)

**※因論生論：指有合處故名為合，云何言「不合」**

問曰：以有合處故名為合，云何言「不合」？

答曰：

**A、合處不為指，以二指相近故，假名為合**

合處不為指，是指分；但是指分，更無指法。以二指相近故，假名為合，更無合法。

**B、但「觸」有合之力用，餘「色、香、味」無合故不得言「指」合**

復次，色、香、味、觸，總名為指；但觸有合力，餘三無合。以是故，不得言指合。

**（2）諸法性相各異故不名為合**

復次，如異類同處，不名為合，相各異故；諸法亦爾，地相地中、水相水中、火相火中，如是性異，不名為合。

**2、結［例同「不合」］**

以是故言「無有法與法合，若合、若[[91]](#footnote-91)不合」。

**（二）辨諸法非等非不等**

**1、釋名**

**（1）釋「等」：諸法一相**

「等」者，一切法一相故名「等」。以皆是有相，皆是無常相，皆是苦相，皆是空、無我相，皆是不生不滅相，事無異故名為「等」。

**（2）釋「不等」：諸法各各別相**

「不等」者，各各別相故。如色相、無色相，堅相、濕相，如是等各異不同，是名「不等」。

**2、諸法自性空故無法，無法故不可見，不可見故無等不等**

菩薩不見等與不等。何以故？一切法無故，自性空故無法，無法故不可見，不可見故無等、不等。

**（三）等與合是習相應，不合不等則非相應**

等與合，是習相應；不合、不等，是不相應。

**二、何故讚歎行般若得種種功德後再續說「相應」**

問曰：何以不說「相應」竟，然後讚歎？[[92]](#footnote-92)

答曰：聽者厭（334a）懈，是故佛讚歎果報功德，聞者心得悅樂故。

**（貳）以法性非得相故，菩薩不作念：當疾得法性、不得法性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作是念：『我當疾得法性，若不得。』何以故？法性非得相故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一、釋「法性」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8］p.359）

**（一）諸法實相是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8］p.359）

「法性」者，諸法實相。

**（二）除心中無明結使，以清淨實觀，得諸法本性，名為法性，性名真實**[[93]](#footnote-93)

除心中無明諸結使，以清淨實觀，得諸法本性，名為「法性」。

「性」名真實，以眾生邪觀故縛，正觀故解。

**二、釋「菩薩不作是念：我當疾得法性，若不得」**

**（一）法性無相，無久近遲速，非得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8］p.359）

菩薩不作是念：「我疾得法性。」何以故？法性無相，無有遠近。亦不言：「我久久當得。」何以故？法性無遲無久。

**（二）例同前說**

「法性」義，如「如、法性、實際」義中說。[[94]](#footnote-94)

**（參）不見有法出法性**[[95]](#footnote-95)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見有法出法性者。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一、無明等煩惱入一切法中；聖人除之，法性還顯**

無明等諸煩惱入一切法中故，[[96]](#footnote-96)失諸法自性；自性失故，皆邪曲不正。聖人除却無明等，諸法實性還得明顯；譬如陰雲覆虛空清淨性，除陰雲則虛空清淨性現。

**二、無法出無明，故不見法出法性**

若有法無明不入者，是則出於法性；但是事不然！

無有法出無明者，是故菩薩不見是法出法性者；譬如眾流皆歸於海，如粟散小王皆屬轉輪聖王，[[97]](#footnote-97)如眾小明皆屬於日。

**（肆）不念「法性分別諸法」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作是念：『法性分別諸法。』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

**一、何故不念法性分別諸法：若貴著法性則易生結使故**

問曰：何以故不作是念──「法性分別諸法」？

答曰：為著法性、貴於法性，以是因緣生諸結使，是故不作是念。

**二、若法性空、無相，云何分別諸法**[[98]](#footnote-98)

問曰：若法性空，一相無相，云何分別諸（334b）法？

答曰：得是法性，滅無明等諸煩惱破諸法實相者，[[99]](#footnote-99)然後心清淨，智慧明了，知諸法實[[100]](#footnote-100)；隨法性者為善，不隨法性者為不善。[[101]](#footnote-101)

如婆蹉梵志問佛世尊：「天地間有善惡、好醜不？」

佛言：「有。」

婆蹉言：「我久歸命佛，願為我善說！」

佛言：「有三種惡、三種善；十種惡、十種善。所謂貪欲是惡，除貪是善；瞋恚、愚癡是惡，除恚癡是善。殺生是惡，除殺生是善；乃至邪見是惡，除邪見是善。能如實分別善惡，是我弟子，入於法性，名為得道。」[[102]](#footnote-102)

**（伍）不念「是法能得或不得法性」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作是念：『是法能得法性，若不得。』何以故？是菩薩不見用是法能得法性，若不得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一、釋「得法性」**

云何「得法性」？行八聖道分，得諸法實相，所謂涅槃，是名「得法性」。[[103]](#footnote-103)

**二、釋「菩薩不念是法能得法性」**

復次，「性」名諸法實相，「法」名般若波羅蜜。

菩薩不作是念：「行般若波羅蜜得是諸法性。」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及諸法性，是二法無有異，皆畢竟空故，云何以般若波羅蜜得達法性？

**（陸）法性不與空合，空不與法性合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法性不與空合，空不與法性合。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菩薩不觀法性是空，不觀空是法性。行空得法性，緣法性得空，以是故無異。

所以者何？是二畢竟空故。[[104]](#footnote-104)

**（柒）十八界不與空合，空是第一相應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眼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眼界合；色界不與（334c）空合，空不與色界合；眼識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眼識界合；乃至意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意界合；法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法界合；意識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意識界合。

是故，舍利弗！是空相應，名為第一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一、釋「十八界不與空合，空不與十八界合」**

**（一）辨眼界**

**1、「眼」有、「空」無故不合**

「眼界不與空合、空不與眼界合」者，眼是有，空是無，空、有云何合？

**2、空中無有分別故**

復次，菩薩種種因緣分別：散滅是眼，眼則空；空無眼名，因本故有眼空。空亦無分別：是眼空，是非眼空。是則眼不與空合。

**3、空不從眼生──二法本自空故**

又空不從眼因緣生。何以故？是二法本自空故。

**（二）例同餘十七界**

乃至意識界亦如是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何故但說「十八界不與空合」而不說「五眾等諸法」**

問曰：此中何以不說五眾等諸法，但說十八界？

答曰：

**1、誦寫忘失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3］p.224）

應說！或時誦寫者忘失。

**2、應機說法**

復有人言：若說十八界，則攝一切法。有眾生於心色中錯，心法中不錯，應聞十八界得度，是故但說十八界。[[105]](#footnote-105)

**二、釋「空相應是第一相應」**

問曰：何以名為「第一相[[106]](#footnote-106)應」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空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，唯一涅槃門，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**[[107]](#footnote-107)

空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，唯一涅槃門，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；是相應不可壞、不可破──是故名為第一。

**（二）行空相應能不墮二地，能淨佛土，成就眾生，疾得菩提，生大慈大悲，不生六蔽〔如下經文〕**

復次，佛自說第一因緣，所謂──

**拾、空行相應之勝利**[[108]](#footnote-108)

【**經**】

**※ 生諸善**

舍利弗！空行菩薩摩訶薩**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能淨佛土，成就眾生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**。

舍利弗！諸相應中，**般若波羅蜜相應為最第一，最尊、最勝、最妙，為無有上**！

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行**般若波羅蜜相應**，所謂**空、無相、無作**，當知是菩薩**如受記無異，若近受記**。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相應者，**能為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**。

是菩薩摩訶薩亦不作是念：『我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諸佛當授我記，我當近受記，我當淨佛土，我得（335a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當轉法輪。』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**不見有法出法性**，亦不見有[[109]](#footnote-109)法行般若波羅蜜，亦不見有[[110]](#footnote-110)法諸佛授記，亦不見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[[111]](#footnote-111)

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**不生我相、眾生相，乃至知者、見者相**。何以故？**眾生畢竟不生不滅故，眾生無有生無有滅**；若法無有[[112]](#footnote-112)生相滅相，云何是[[113]](#footnote-113)法當行般若波羅蜜？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不見眾生故，為行般若波羅蜜；**眾生不受故、眾生空故、眾生不可得故、眾生離故**，為行般若波羅蜜。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於諸相應中為最第一相應，所謂空相應，是**空相應勝餘相應**。

菩薩摩訶薩如是習空，**能生大慈大悲**。

**※ 滅諸惡**

菩薩摩訶薩習是相應，不生慳心，不生犯戒心，不生瞋心，不生懈怠心，不生亂心，不生無智心。」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（壹）生諸善**

**一、釋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」**

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」者，

**（一）行「不可得空」故**

空相應有二種：一者、但空，二者、不可得空。

但行空，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；行不可得空，空亦不可得，則無處可墮。

**（二）行「有方便空」故**

復有二種空：一者、無方便空，墮二地；二者、有方便空，則無所墮，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**（三）有深悲心入空故**

復次，本有深悲心，入空則不墮；無大悲心則墮。[[114]](#footnote-114)

**（四）結**

如是等因緣，不墮二地。

**二、釋「能淨佛世界、成就眾生」**

**（一）菩薩教化眾生令行善法，則佛土莊嚴**

「能淨佛世界、成就眾生」者，

菩薩住是空相應中，無所復礙；教化眾生，令行十善道及諸善法。

以眾生行善法因緣故，佛土清淨；以不殺生故，壽命長；以不劫不盜故，佛土豐樂，應念即[[115]](#footnote-115)至──如是等眾生行善法，則佛土莊嚴。

**（二）教化眾生則佛土淨，何需別說**

問曰：教化眾生則佛土淨，何以別說？（335b）

答曰：眾生雖行善，要須菩薩行願、迴向方便力因緣，故佛土清淨；如牛力挽[[116]](#footnote-116)車，要須御者，乃得到所至處，以是故別說。[[117]](#footnote-117)

**三、釋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**

「疾得」者，行是空相應，無有障礙，則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**四、釋「般若、空、無相、無作相應最第一、最勝、最妙、無上」**

**（一）釋疑：「空相應」與「般若相應、無相相應、無作相應」有何差別**

問曰：先說「空相應」，今說「般若波羅蜜相應」，後說「無相、無作相應」，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

**1、依「二種空」說「空相應、般若波羅蜜相應」**

有二種空：一者、般若空，二者、非般若空。

先言「空相應」，聽者疑謂「一切空」，故說是「般若波羅蜜空」。

**2、依「三解脫門一如無異」復言「無相相應、無作相應」**

復有人疑：「但言空第一，無相、無作非第一耶？」

是故說：「空、無相、無作相應，亦[[118]](#footnote-118)是第一。」何以故？空則是無相，若無相則是無作──如是為一，名字為別。[[119]](#footnote-119)

**（二）釋「最尊、最勝、最妙、無上」**

最上故言「尊」；破有故言「勝」；得是相應不復樂餘，是為「最妙」。

如一切眾生中，佛為無上；一切法中，涅槃無上；一切有為法中，善法習相應為「無上」。

**（三）例同餘義**

餘義如〈讚般若品〉中說。[[120]](#footnote-120)

**五、釋「如受記、近受記」**

**（一）若菩薩能行空相應便應與受記，何故言「如受記、近受記」**

問曰：若能行如是空相應，便應受記，云何言「如受記無異，若近受記」？

答曰：是菩薩新行道，肉身，未得無生法忍，未得般舟三昧，但以智慧力故，能如是分別深入空；佛讚其入空功德，故言「如受記無異」。

有三種菩薩：得受記者，如受記者，近受記者。[[121]](#footnote-121)

得受記者，如〈阿毘跋致品〉[[122]](#footnote-122)中說；三[[123]](#footnote-123)種，如此中說。

**（二）釋難：空相應是第一相應，云何不與受記**

問曰：如此說相應，第一無上，云何不與受記？

答曰：

**1、但有智慧，餘功德未集故**

餘功德、方便、禪定等未集，但有智慧，是故未與受記。

**2、餘功德未熟，聞現前受記，或生憍慢故**

復次，是菩薩雖復利根智慧，餘功德未熟故，聞現前受記，或生憍慢，是故未與受記；所以讚歎者，欲以勸進其心。

**（三）「如受記」與「近受記」之別**

利根者行是空相應，如受記無（335c）異。

鈍根者行是空相應，若近受記。

**六、釋「能為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」**

**（一）利益之種類**

**1、常安隱，得涅槃**

令眾生常安隱、得涅槃，是名「利益」。

**2、離苦，與樂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5］p.367）

復有二種利益：一者、離苦，二者、與樂。

**3、滅眾生身苦，滅眾生心苦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5］p.368）

復有二種：滅眾生身苦、心苦。

**4、人樂、天樂、涅槃樂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5］p.368）

復有三種：天樂、人樂、涅槃樂。

**5、離三界，入三乘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5］p.368）

復有三[[124]](#footnote-124)種：離三界，入三乘。

如是菩薩摩訶薩無量阿僧祇利益眾生。

**（二）辨眾生義〔例同前文〕**

「眾生」義如先說。[[125]](#footnote-125)

**七、釋「菩薩不念：我與般若相應，當得受記乃至得無上菩提、轉法輪」**

世人有大功勳，則生憍心，求其報賞；以求報故，則為不淨。

菩薩則不然，雖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利益無量眾生，無我心、無憍慢，故不求功報；如地雖利物功重，不求其報。以是故說是菩薩不作是念：「我與般若相應，諸佛當受[[126]](#footnote-126)我記，若近受記；我當淨佛土，得無上道，轉法輪。」

「轉[[127]](#footnote-127)法輪」義，如先說。[[128]](#footnote-128)

**八、釋「菩薩不見有法出法性，乃至若法無有生滅相，云何有法當行般若波羅蜜」**

**（一）釋「菩薩不見有法出法性，乃至不見有法得無上菩提」**

問曰：何等法出法性？

答曰：此中佛說，所謂行般若波羅蜜者。行般若波羅蜜者即是菩薩；「知者、見者」，即是眾生。法性中，眾生變為法性；[[129]](#footnote-129)以是故菩薩自不生高心，不從眾生求恩分，不見諸佛與受記。

如菩薩空，佛亦如是；如行者空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亦空。

**（二）菩薩行般若，不生眾生相、法相，云何有法行般若波羅蜜**

何以故？佛自說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生眾生相，乃至知者、見者相。」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尚不生法相，何況眾生相！

何以故？佛自說因緣：「是眾生畢竟不生，不生故不滅。」

若法不生不滅，即是法性相，法性即是般若波羅蜜，[[130]](#footnote-130)云何般若波羅蜜行般若波羅蜜？

**九、釋「不受眾生、眾生空、眾生不可得、眾生離」**

菩薩「不受眾生」者，不受神，但有虛妄計我。

「眾生空」者，眾生法無所有故。

「眾生不可得」者，以實智求索不可得故。

「眾生離」者，一切法自相離故。一切離自相者，如火離（336a）熱相等，如「相空」中廣說。[[131]](#footnote-131)

**十、釋「第一相應，所謂空相應，勝餘相應」〔例同前文〕**

「第一相應，勝餘相應」，如上說。[[132]](#footnote-132)

**十一、釋「菩薩習空，能生大慈大悲」**

菩薩行是眾生空、法空，深入空相應，憶本願度眾生；見眾生狂惑顛倒，於空事中種種生著，即生大悲心：「我雖知是事，餘者不知。」以教化故，生大慈大悲。[[133]](#footnote-133)

**（貳）滅諸惡**

**一、菩薩行空相應，六惡不生**[[134]](#footnote-134)

亦能常不生破六波羅蜜法。所以者何？

初發心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以六惡雜行故，六波羅蜜不增長；不增長故不疾得道。

今知諸法相，拔是六惡法根本。所以者何？

**（一）舉施度**

菩薩知布施為善，慳心不善，能墮餓鬼貧窮中。知慳貪如是，自惜其身、著世間樂故，還生慳心。是菩薩輕物能施、重物不能，外物能、內物不能；以著我、著受者，以取相著財物，以是故破檀波羅蜜，雖有所施而不清淨。

是菩薩行空相應故，不見我，亦不見世間樂，云何生著而破檀波羅蜜！

**※ 釋疑：不見人法功德，云何行施疑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4）

問曰：若不見我、不見世間樂故不破，亦應不見檀，云何行布施？

答曰：是菩薩雖不見布施，以清淨空心布施，作是念：「是布施空無所有，眾生須故施與。」如小兒以土為金銀，長者則不見是金銀，便隨意與，竟無所與。

**（二）例同餘五度**

餘五法亦如是。

**（三）結**

以是故，雖同空，破慳而不破檀。

**二、舉經結成**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住是空相應中，能常不生是六惡心。」

1. **三世：**是虛妄，是生滅相（過去），從凡夫虛妄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**薩婆若**：是實（非虛妄）法。非生滅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5b5-66a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薩婆若：十方三世真實智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過去、現在二世不與薩婆若合：不取相分別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1〈39 隨喜品〉（大正8，301c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8〈40 勸助品〉（大正8，60b26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過三界、出三世，畢竟清淨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13］p.2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**三世：**未來——世間法，憶想當有所得，而是事未生未有，時節未至因緣未會都無處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蘇＝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30d，n.2）

   （2）蘇：15.用同“ 酥 ”。酥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18）

   （3）酥：1.酪類。用牛羊乳製成的食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4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憶＝噫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30d，n.3）

    憶：4.臆度。《論語‧先進》：“賜不受命，而貨殖焉，憶則屢中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栴＝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30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《阿毘曇》：「菩提來住莊嚴身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1〕p.3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4：「譬如人欲娶豪貴家女，其女遣使語彼人言：『若欲娶我者，當先莊嚴房室，除却污穢，塗治香熏，安施床榻，被褥綩綖，幃帳幄幔，幡蓋華香，必令嚴飾，然後我當到汝舍。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復如是，遣智慧使未來世中到菩薩所言：『若欲得我，先修相好，以自莊嚴，然後我當住汝身中；若不莊嚴身者，我不住也！』以是故，菩薩修三十二相，自莊嚴身，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」（大正25，91b8-17）

    （2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77：「復次，為顯佛所有法皆殊勝故，謂色力、族姓、眷屬、名譽、財富、自在、智見功德皆悉殊勝；若不爾者，則所說法無人信受。是故菩薩莊嚴其身。復次，欲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所依器故。所以者何？殊勝功德決定依止殊勝之身，彼未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義語菩薩言：『汝欲令我在身中者，先令汝身清淨殊勝，以諸相好而莊嚴之；若不爾者，我亦不能於汝身生。』譬如有人欲娉王女迎至室宅，彼密遣使而語之言：『汝欲令我至舍宅者，先應灑掃，除去鄙穢，懸繒幡蓋，燒香散花，種種莊嚴，吾乃可往；若不爾者，我亦不能至汝舍宅。』是故菩薩莊嚴其身。」（大正27，889b2-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如法＝相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30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**薩婆若：**是菩薩所歸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7（大正25，330a21-331a4）之解說。即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前說薩婆若與「三世」之關係，接著談薩婆若與「五眾、十二入、六度、三十七品、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、佛、菩提」之關係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（是）＋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0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3〈3 觀照品〉：「不觀一切智與**色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色，況觀一切智與色若合若散！不觀一切智與**受、想、行、識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況觀一切智與受、想、行、識若合若散！

    不觀一切智與**眼處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眼處，況觀一切智與眼處若合若散！不觀一切智與**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處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處，況觀一切智與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處若合若散！不觀一切智與**色處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色處，況觀一切智與色處若合若散！不觀一切智與**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，況觀一切智與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若合若散！

    不觀一切智與**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況觀一切智與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若合若散！不觀一切智與**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況觀一切智與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若合若散！不觀一切智與**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況觀一切智與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若合若散！不觀一切智與**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況觀一切智與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若合若散！不觀一切智與**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況觀一切智與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若合若散！不觀一切智與**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**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尚不見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況觀一切智與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若合若散！

    舍利子！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，與如是法相應故，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。」（大正7，14c23-15a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**眾、界、入、因緣是事**：不定垢淨，或生垢、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1（大正25，142a19-23）、卷12（大正25，147a22-24）、卷30（大正25，279b11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〔檀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30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（1）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9 四念處品〉（大正8，253b-254c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4〈20 陀隣尼品〉（大正8，24c-25b）；《光讚般若經》卷7〈17 觀品〉（大正8，193a-194b）。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：

    問曰：三十七品是聲聞、辟支佛道，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道，何以故於菩薩道中說聲聞法？

    答曰：菩薩摩訶薩應學一切善法、一切道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悉學一切善法、一切道，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。是九地應學而不取證，佛地亦學亦證。」復次，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、辟支佛法，非菩薩道？是《般若波羅蜜》〈摩訶衍品〉中，佛說：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。」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。佛以大慈故，說三十七品涅槃道，隨眾生願，隨眾生因緣，各得其道──欲求聲聞人，得聲聞道；種辟支佛善根人，得辟支佛道；求佛道者，得佛道。隨其本願、諸根利鈍、有大悲、無大悲。譬如龍王降雨，普雨天下，雨無差別，大樹大草，根大故多受；小樹小草，根小故少受。（大正25，197b21-c8）

 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4：「三十七品乃至三無漏根是聲聞法，菩薩行是六波羅蜜得力故，欲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；亦欲教化向聲聞、辟支佛人，令入佛道，是故呵是小乘法──捨一切眾生，無所利益。若諸聲聞人言：『汝是凡夫人，未斷結使，不能行是法，是故空呵！』以是故佛言：『菩薩應具足三十七品等。』諸聲聞法不可得故，雖行是諸法，以不可得故，為眾生行邪行故，行此正行常不捨，是諸法不可得空，亦不疾取涅槃證。」（大正25，235b4-13）

    （4）《大智度論》卷68：

    問曰：三十七品、三解脫門，《般若經》中亦有，今何以故但名聲聞、辟支佛經？

    答曰：摩訶衍中雖有是法，與畢竟空合，心無所著，以不捨薩婆若、大悲心為一切眾生故說；聲聞經則不爾，為小乘證故。復次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，能成就世間、出世間法，是故菩薩若求佛，應當學般若波羅蜜。譬如狗為主守備，應當從主索食，而反於奴客求；菩薩亦如是，狗喻行者，般若波羅蜜喻主人，般若中有種種利益，而捨求餘經。佛欲令分明易見故說譬喻。（大正25，536b4-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以）＋是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30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**佛德：**十力等有三種：菩薩、菩薩念佛、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1〕p.178）

    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3］p.3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合＋（何以故？佛即是薩婆若，薩婆若即是佛；菩提即是薩婆若，薩婆若即是菩提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30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薩婆若：得薩婆若名佛，佛所有故名薩婆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13］p.2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〔力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0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：「十智：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是十智。」（大正25，70b1-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3（大正25，233a4-5，234a4-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十智為菩提，如實智為薩婆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3〕p.2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佛、薩婆若、菩提相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13］p.2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經）＋復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31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非＝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1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3〈3 觀照品〉：「舍利子！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，不作是念：『我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』不作是念：『我不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』不作是念：『我亦行亦不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』不作是念：『我非行非不行般若波羅蜜多。』舍利子！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，與如是法相應故，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。」（大正7，15c23-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原作「九說」（［D002］p.241），今依論文作「八說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四見：有身見，邊見，見取見，戒禁取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（1）二＝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31d，n.5）

    （2）煩惱：三※毒中癡與無明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2］p.241）

    ※案：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云「煩惱：三毒中癡與無明異」，此乃因昔所依之姑蘇本作「三毒」；而後出的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（二），p.1421則同《高麗藏》（14冊，755a19）及《大正藏》作「二毒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關於愛多、見多兩類型眾生的相關議題，可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6c）、卷17（大正25，189b）、卷20（大正25，207c）、卷21（大正25，215a）、卷27（大正25，262b）、卷31（大正25，290c）、卷96（大正25，729b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中邊：二見如深水猛火，虛妄非實破中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5］p.1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（1）中、邊：有見、無見，離二邊、行中道。［常、無常等例］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5］p.189）

    （2）備破八倒：是二邊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4］p.2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定實＝實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31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非有非無：緣生無性故非有，罪福縳解故非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5］p.3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（1）常則無生滅罪福，世間應如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18］p.262）

    （2）如涅槃相：錯：無罪福果報，世間如涅槃不壞相（常過）。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26］p.2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（1）著＝者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1d，n.14）

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著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（第14冊，755c4）及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作「者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無常之失：念念滅故，根不能取塵，俱無住故，亦無修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0b13-18）。

    （2）另參見《正觀》（6），p.97：

    A、苦樂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199c24-200a16）、卷23（大正25，229c23-230a18，230b16-23）、卷31（大正25，286a11-b3，292c10-17）。

    B、我、非我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6（大正25，253c7-254b）。

    C、空、實：《大智度論》卷7（大正25，109c20-23）、卷26（大正25，254b2-27）、卷31（大正25，290a16-c2，292c17-28，294c10-29）。

    D、有相、無相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4b6-14）、卷31（大正25，293c22-27）。

    E、有作、無作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5（大正25，171b16-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不寂滅：三毒熾然故，無常火然故，不※著三毒實相故，三毒各別相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8］p.250）

    ※案：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原作「**不著**三毒實相故」，今依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1423校勘作「**著**三毒實相故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1423校勘：「不」字應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┌不著行────人法不可得故

    行般若時 ┤不著不行───凡不能觀實相云何言不行

    └不著行不行──二俱過故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1〕p.36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〔相〕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31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〔佛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31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**不壞法相：**意言不分別此彼善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8〕p.2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說異：

    為著心菩薩：說不為六度、十八空、十力等行般若——皆空如幻，汝莫生著。

    為不著菩薩：說為六度、十八空、十力等行般若。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2］p.3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8，226a7-15）、卷2〈7 三假品〉（大正8，231b29-c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7c-98b）、卷28（大正25，264a-26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列＝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32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8：「菩薩離五欲、得諸禪，有慈悲故，為眾生取神通，現諸希有奇特之事，令眾生心清淨。何以故？若無希有事，不能令多眾生得度。」（大正25，264b15-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杖＝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32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0b29-c11）、卷20（大正25，211b21-24）、卷34（大正25，314a21-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此處僅提到五神通，但玄奘譯亦提到漏盡通，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3〈3 觀照品〉：「不作是念：『我以漏盡智證通，遍觀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有情漏盡不盡。』」（大正7，16b15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參見《正觀》（6），p.98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8，226b9-19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〈4 學五眼品〉（大正8，8a294-b5）；《光讚般若經》卷1〈3 行空品〉（大正8，157b12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尼吒＝[栽-木+貝]咤【聖】，尼＝二【宋】【宮】，尼＝膩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32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32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┌諸佛大天擁護故 ┐

    ┌魔不得便┤行自相空一切無所著故├般若力

    │ │於佛不著於魔不瞋故 │

    │ └入忍波羅蜜及慈三昧故 ┘

    │ ┌久集無量福慧因緣故 ┐

    │世事得隨意┤一切法中心不著，結薄善根生故├ 慈力

    │ │諸天龍鬼敬念助成故 │

    行般若得五功德 ┤ └諸佛所護念故 ┘

    （普慈加眾生故行）│ ┌菩薩智慧功德大故┐

    │諸佛護念┤菩薩得佛智慧分故├ 般若力

    │ └不欲令墮二乘地故┘

    │ ┌不欲令其失所行故┐

    │諸天擁護┴知其尊貴故 ┴ 慈力

    │ ┌得實智慧，佛種中生故┐

    └重罪輕受┴行般若智慧心虛故 ┴ 般若力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34］p.3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不＝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2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〔無疑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2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：「問曰：行是四無量心，得何等果報？答曰：佛說入是慈三昧，現在得五功德：（1）入火不燒，（2）中毒不死，（3）兵刃不傷，（4）終不橫死，（5）善神擁護。以利益無量眾生故，得是無量福德。」（大正25，211a24-28）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3：「佛說慈心有五利，不說餘。何等五？一者、刀不傷，二者、毒不害，三者、火不燒，四者、水不沒，五者、於一切瞋怒惡害眾生中，見皆歡喜。」（大正25，305b19-22）

    （3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7〈49 放牛品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，廣布其義，與人演說，當獲此十一果報。云何為十一？（1）臥安，（2）覺安，（3）不見惡夢，（4）天護，（5）人愛，（6）不毒，（7）不兵，（8-10）水、火、盜賊終不侵抂，（11）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。』」（大正2，806a18-22a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治生：1.經營家業，謀生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（1）「治生諧偶」於支謙譯《佛說維摩詰經》及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中亦有出現。

    A、吳支謙譯，《佛說維摩詰經》卷1〈2 善權品〉：「一切**治生諧偶**，雖獲俗利，不以喜悅。」（大正14，521a11-12）

    B、鳩摩羅什譯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：「一切**治生諧偶**，雖獲俗利，不以喜悅。」（大正14，539a25-26）

    C、玄奘譯，《說無垢稱經》卷1〈2 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〉對應文句作：「雖不希求世間財寶，然**於俗利示有所習**。」（大正14，560b29-c1）

    D、梵文原典作“ **sarva-vyavahāra-udyuktaś** ca na ca lābha-bhoga-abhilāṣī ”。（《梵藏漢對照 維摩經》，大正大學出版會，2004年，p.60）

    E、藏譯作“ **tha** **sñad** **thams** **cad** **du** **ḥjug** **kyaṅ** rñed pa daṅ loṅs spyod la re ba med pa ”。（《梵藏漢對照 維摩經》，大正大學出版會，2004年，p.60）

    F、藏文本《維摩結經》英譯：“ **He** **undertook** **all** **sorts** **of** **business** **deals** **(vyavahāra)**, but was uninterested (niḥspṛha) in gain (lābha) or profit (bhoga)”。(Lamotte, étienne, *The teaching of Vimalakīrti (Vimalakīrtiinirdeśa)*，Trans. Sara Boin。London, U.K.：The Pali Text Society，1976，p.30.)

    G、［後秦］釋僧肇選，《注維摩詰經》卷2〈2 方便品〉：「一切**治生諧偶**，雖獲俗利，不以喜悅。肇曰：法身大士瓦礫盡寶玉耳；若然，則人不貴其惠，故現同求利，豈喜悅之有！」（大正38，339c22-24）

    H、窺基撰，《說無垢稱經疏》卷3〈2 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〉：「**示習俗利**，方便攝財，濟諸貧乏。舊曰：一切**治生諧偶**獲利之時，不生喜悅。」（大正38，1038a22-24）

    I、湛然略，《維摩經略疏》卷3〈2 方便品〉：「一切治生諧偶，雖獲俗利，不以喜悅。**稱意為諧，獲利為偶**；迹同凡俗，求世勝利。不以為喜者，引物歸本，故不喜悅。」（大正38，600c27-29）

    （2）**諧偶**：亦作“**諧耦**”。和合。漢焦贛《易林‧既濟之渙》：“馬服長股，宜行善市。蒙祐諧耦，獲金五倍。”漢王充《論衡‧驗符》：“龍見，往世不雙，維 夏 盛時二龍在庭。今龍雙出，應 夏 之數，治諧偶也。”宋朱熹《與龔參政書》：“不能俯仰取容於世，以故所向落落，無所諧偶。”明沈鯨《雙珠記‧因詩賜配》：“隨一鳳自化凰群，翱翔雙出宮城外，這是夫妻諧偶之兆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37）

    （3）玄應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8：「諧耦：胡皆反；下吳口反。《尒疋》：『諧，協和也。』『耦，會合也。』」（《高麗藏》32，107a19-20）

    （4）**諧**：1.和合，協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36）

    （5）A、**耦**（ㄡˇ）：1.二人並肩而耕。《周禮‧地官‧里宰》：“以歲時合耦於耡，以治稼穡。”鄭玄 注：“二耜為耦，此言兩人相助，耦而耕也。”《論語‧微子》：“長沮、桀溺 耦而耕。”8.合，符合。《墨子‧經說上》：“名實耦，合也。”《漢書‧杜欽傳》：“然小臣不敢廢道而求從，違忠而耦意。”顏師古注：“耦，合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97）

    B、**偶**：3.配合，輔助。《書‧君奭》：“汝明勗偶王，在亶，乘茲大命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偶，配也。”9.伙伴，同伴。《史記‧黥布列傳》：“迺率其曹偶，亡之江中為群盜。”司馬貞 索隱：“曹，輩也。偶，類也。謂徒輩之類。”10.謂與人共處。19.迎合，投合。參見“ 偶世 ”、“ 偶俗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45）

    （6）萬金川教授：支謙、羅什兩譯本中的「**諧偶**」以及玄奘譯本裡的「**所習**」，當是譯自“ udyukta ” （undergoing, undertaking ←ud √yuj = to join, be in contact with, to make efforts; prepare, set to work）。至於譯作「諧偶」或「所習」的歧出，實乃因於彼此對“ud√yuj”一詞的取義有別。

    （7）治生諧耦（vyavahāra-udyukta）：**從事生意、商業行為，迎合、配合世俗生活（俗利）**。如將「耦」解作「二人並肩而耕」，則或許《大智度論》之「治生諧偶，種蒔果樹」亦可解作「**耕作**、種果樹以謀生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（1）蒔＝殖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2d，n.16）

    （2）蒔（ㄕˋ）：移栽，種植。《書•堯典》“播時百穀”漢鄭玄注：“種蒔五穀以救活之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類似的論議，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0（大正25，283a10-18）、卷79（大正25，614c27-615a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故＝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33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類似的論議，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9（大正25，614c13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重罪輕受［二義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5］p.3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生菩薩家：得實智慧，即入佛種中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8］p.2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〔在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33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〔得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＊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3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（1）初＝終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33d，n.9）《高麗藏》亦作「初」（第14冊，758a22）。

    （2）初：6.全，始終。《後漢書‧獨行傳‧彭修》：“受教三日，初不奉行，廢命不忠，豈非過邪？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5c10-97a24）、卷28（大正25，268a1-269b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五功德疾得：1、魔不得便，2、世事得隨意，3、諸佛護念，4、諸天擁護，5、重罪輕受。

   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3 習相應品〉（大正8，224b7-1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7（大正25，332b-33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是以＝以是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是以故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3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虺（ㄏㄨㄟˇ）：1.古稱蝮蛇一類的毒蛇。通常指土虺蛇，色如泥土。2.泛稱小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8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貪瞋〔癡〕重之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52］p.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（1）常值諸佛四因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0〕p.221）

    （2）何故常值諸佛：1、愛敬於佛故，2、愛實相般若故，3、修念佛三昧故，4、願見諸佛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3］p.3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9（大正25，275c1-276b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何故終不離佛：1、愛敬於佛故，2、修念佛三昧故，3、不失菩薩心故，4、作不離佛願故，5、願生在佛世故，6、種見佛因緣相續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3］p.3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（1）值＝植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33d，n.17）

    （2）值：1.遇到，碰上。《莊子‧知北游》：“明見無值。”成玄英疏：“值，會遇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（因）＋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3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82〈69 大方便品〉：

    問曰：眼見二指有合散，云何言無合散？

    答曰：我先言：肉眼所見，與牛羊無異，不可信！復次，三節皮肉具足為指，指無定法。

    復次，設有指法，亦不盡合，一分合，多分不合；多分不合故，不得言指合。

    問曰：以少合故，名為合？

    答曰：指少分不名為指，云何言指合？若多分不合不名為不合，何以少分合故名為合？是故不得言二指合。

    復次，指與分不異不一故，即是無指；無指故無合；入破一異門中，則都無合。如佛此中說：一切法自性無，性無故即是無法，無法云何有合散？（大正25，639b15-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若合若＝無合故亦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，若＝故亦無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33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問者意：前說習應般若至「不為六通而行般若」之後，為何不接著談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作是念──『有法與法若合若不合、若等若不等』」等相應般若義，卻在中間插入「讚歎行般若得五利，能得陀羅尼門乃至終不離佛」。

   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3 習應品〉：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，惡魔不能得其便，世間眾事所欲隨意，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皆悉擁護是菩薩，令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。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皆亦擁護是菩薩，不令有閡。是菩薩所有重罪現世輕受。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用普慈加眾生故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行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疾得諸陀羅尼門、諸三昧門，所生處常值諸佛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初不離見佛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（大正8，224b7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（1）除心中無明結使，以清淨實觀，得諸法本性，名為法性，性名真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8］p.359）

    （2）心性常淨：除心中結使，以清淨實觀，得諸法本性，名為法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4］p.2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2（大正25，297b24-299a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無一法出法性外：

    無明等與煩惱入一切法中，故失諸法自性，自性失故，皆邪曲不正。

    聖人除却無明等，諸法實性還得明顯，如除陰雲虛空清淨性現。

    若有法無明不入者，是則出於法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8〕p.3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無明等煩惱入一切法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2］p.2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（1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8〈26 四意斷品〉：

    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比丘當知！諸有粟散國王及諸大王皆來附近於轉輪王，轉輪王於彼最尊、最上。此亦如是，諸善三十七道品之法，無放逸之法最為第一。」（大正2，635b25-28）

    （2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6〈70 漚惒品〉：「譬如轉輪聖王治於世間，諸粟散小王隨其教令，無敢違者，皆悉隨從。」（大正8，109b5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法性：得是法性，滅無明等諸煩惱，破（入）諸法實相者，然後心清淨。智慧明了，知諸法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8］p.3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「滅無明等諸煩惱破諸法實相者」一句，可理解為：滅除「能破諸法實相的無明等諸煩惱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實＋（相）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34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善惡：隨法性者善，不隨法性者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2］p.2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（1）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4（964經）（大正2，246b22-c8）。

     （2）得道：入諸法性名為得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7］p.193）

     （3）佛為婆蹉梵志說三善三惡，十善十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27］p.4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行八聖道分，得諸法實相，所謂涅槃，名得法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8］p.3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法性與空：行空得法性，緣法性得空＝是二畢竟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28］p.3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6：「佛為法王，為眾生故，或時略說，或時廣說。有眾生於色、識中不大邪惑，於心數法中多有錯謬，故說五眾。有眾生心、心數法中不生邪惑，但惑於色；為是眾生故說色為十處，心、心數法總說二處。或有眾生於心數法中少生邪惑，而多不了色、心；為是眾生故說，心數法為一界，色心為十七界。」（大正25，326a10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（習）＋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34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空：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，唯一涅槃門，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4］p.2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┌不墮二地

     │能淨佛土┐

     空行相應之勝利 ┤成就眾生┴──化眾生行善法則佛土莊嚴

     │疾得菩提───無障礙故

     │能生大慈大悲

     └不生六蔽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5〕p.367）

     ┌不見有法出法性

     空行相應 ┤不見有法行般若及授記等

     └不見眾生等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5〕p.3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有＝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5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有＝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5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3〈3 觀照品〉：「是菩薩摩訶薩**不見有法離於法界**，不見有法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不見有法得佛授記，不見有法當得無上正等菩提，不見有法嚴淨佛土，不見有法成熟有情。」（大正7，17b26-c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法無有＝無有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35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是＝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35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空相應有二：但空（墮二地），不可得空。又二：無方便空，有方便空。深悲入空，不墮；〔無悲〕入空，墮二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27］p.1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即＝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35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挽（ㄨㄢˇ）：1.拉，牽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願──能淨佛土，雖須眾生行善，而須菩薩行願回向方便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4］p.2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亦＝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35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：「是三解脫門，摩訶衍中是一法，以行因緣故，說有三種：觀諸法空是名**空**，於空中不可取相，是時空轉名**無相**，無相中不應有所作為三界生，是時無相轉名**無作**。譬如城有三門，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；若入，則從一門。諸法實相是涅槃城。」（大正25，207c4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0b-191a）、卷34（大正25，314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┌得受記者─────得無生忍

     三種菩薩 ┤如受記者（利）───┐

     └近受記者（鈍）───┴─未得故。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4〕p.367）

     受記：得受記、如受記、近受記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0］p.2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6〈55 不退品〉（大正8，339a-34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三＝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5d，n.19）

     《高麗藏》作「三」（第14冊，761b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案：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所依的姑蘇本《大智度論》以及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1445皆作「二」。若解讀為「二種利益」，是為離三界及入三乘。若是「三種利益」，則有兩組三種利益，一組是「離三界」（離欲界、離色界、離無色界），另一組是「入三乘」（入聲聞乘、入辟支佛乘、入佛乘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參見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01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4（大正25，163c7-164a23）、卷35（大正25，319b1-c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受＝授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335d，n.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〔轉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35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3a-b）、卷25（大正25，244c-24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**法性與空：**法性中眾生變為法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8〕p.3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（1）**般若：**不生不滅即法性，法性即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4〕p.188）

     （2）**不生不滅**：即法性，法性即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93a25-c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7（大正25，334c4-5，334c16-19，335b12-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**慈悲：**空行能生慈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1〕p.2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不生慳心，不生犯戒心，不生瞋心，不生懈怠心，不生亂心，不生無智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